

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睢县财政局 文件

睢发改〔2022〕185号

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睢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依法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监督管理，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根据《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安排，现就我县做好2022年度行政相对人的采购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本次检查针对2022年度行政相对人的采购项目，抽查比例为10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睢县财政局：代理记账机构检查，对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。

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用能单位节能监察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行政相对人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

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.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行政相对人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

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、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
2、睢县发改委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



2022年11月15日